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金禾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裕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  
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張裕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  
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5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01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  
02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  
03 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04 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計  
05 算之違約金。

06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,3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  
07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 
08 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09 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計算  
10 之違約金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 
1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趙修頡

17 法 官 黃依晴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趙修頡